

#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以及《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40号）等文件要求，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自查时间截至2011年10月30日。自查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 1、公司发展沿革

##### （1）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系张家港市化工机械厂（以下简称“化机厂”）。1998年3月18日，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张经生（1998）第16号文《关于同意建办和更改企业名称的批复》，陈玉忠等400位股东共同组建股份合作制企业“张家港市化工机械厂”，注册资金33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忠贤先生，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机械设备设计、制造、维修。

##### （2）有限公司阶段

#####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及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11月12日，经化机厂股东会审议决定，卢正法、程永庆等368位股东将其在化机厂的出资额合计271.9万元分别转让予陈玉忠等化机厂另外19位原股东以及自然人李进、王秋玉。公司股东减至35位自然人股东。同日，经化机厂股东会审议决定，将

原“张家港市化工机械厂”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2001年3月1日，公司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02885），注册资金为33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玉忠先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设备设计、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

截至2001年3月1日止，本次股权转让且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注册资金为338.6万元，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232.6	68.69%
2	吕玉仁	10	2.95%
3	张建新	10	2.95%
4	吕镇江	10	2.95%
5	李进	10	2.95%
6	秦忠贤	8	2.36%
7	陆建洪	8	2.36%
8	袁龙华	8	2.36%
9	钱春凯	2	0.59%
10	朱岳兴	2	0.59%
11	肖天宝	2	0.59%
12	赵梅琴	2	0.59%
13	朱仁华	2	0.59%
14	王国忠	2	0.59%
15	丁品三	2	0.59%
16	丁敏	2	0.59%
17	朱建新	2	0.59%
18	刘永刚	2	0.59%
19	陈兴	2	0.59%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	陈明兴	2	0.59%
21	王建兴	2	0.59%
22	徐勤	2	0.59%
23	李雪琼	2	0.59%
24	陈军	1	0.30%
25	陈钢	1	0.30%
26	陈洪生	1	0.30%
27	钱伟	1	0.30%
28	印国才	1	0.30%
29	谢国平	1	0.30%
30	缪丽忠	1	0.30%
31	黄新华	1	0.30%
32	路亚娟	1	0.30%
33	王秋玉	1	0.30%
34	郑爱军	1	0.30%
35	陈立新	1	0.30%
合计		338.6	100.00%

## ②第一次增资

2001年6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以现金增加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陈玉忠增加现金出资430万元，张建新等7人各增加出资1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38.6万元，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662.6	79.01%
2	吕玉仁	10	1.19%
3	张建新	20	2.38%
4	吕镇江	20	2.38%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进	20	2.38%
6	秦忠贤	18	2.15%
7	陆建洪	18	2.15%
8	袁龙华	18	2.15%
9	钱春凯	12	1.43%
10	朱岳兴	2	0.24%
11	肖天宝	2	0.24%
12	赵梅琴	2	0.24%
13	朱仁华	2	0.24%
14	王国忠	2	0.24%
15	丁品三	2	0.24%
16	丁敏	2	0.24%
17	朱建新	2	0.24%
18	刘永刚	2	0.24%
19	陈兴	2	0.24%
20	陈明兴	2	0.24%
21	王建兴	2	0.24%
22	徐勤	2	0.24%
23	李雪琼	2	0.24%
24	陈军	1	0.12%
25	陈钢	1	0.12%
26	陈洪生	1	0.12%
27	钱伟	1	0.12%
28	印国才	1	0.12%
29	谢国平	1	0.12%
30	缪丽忠	1	0.1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1	黄新华	1	0.12%
32	路亚娟	1	0.12%
33	王秋玉	1	0.12%
34	郑爱军	1	0.12%
35	陈立新	1	0.12%
合计		838.6	100.00%

### 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月9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吕玉仁、张建新等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进行一系列股权转让。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35人变更为6人，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668.6 万元	79.73%
2	吕镇江	50 万元	5.96%
3	李 进	40 万元	4.77%
4	秦忠贤	40 万元	4.77%
5	袁龙华	20 万元	2.38%
6	陆建洪	20 万元	2.38%
合 计		838.60 万元	100%

### ④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4月20日，经张家港市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陈玉忠将其所持股份中的293.51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国利投资，吕镇江等将所持股份共计70万元转让给陈玉忠。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6人变更为7人，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445.09 万元	53.08%
2	国利投资	293.51 万元	35.00%

3	吕镇江	30 万元	3.58%
4	李进	30 万元	3.58%
5	秦忠贤	20 万元	2.38%
6	袁龙华	10 万元	1.19%
7	陆建洪	10 万元	1.19%
合 计		838.60 万元	100%

#### ⑤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经陈玉忠等股东的一致同意，国利投资将其出资转让给新增股东杨培兴、程惠峰。陈玉忠将其所占出资中的 125.79 万元转让给程惠峰。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 7 人变更为 3 人，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419.3 万元	50%
2	杨培兴	209.65 万元	25%
3	程惠峰	209.65 万元	25%
合 计		838.6 万元	100%

#### ⑥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361.4 万元，其中程惠峰出资 90.35 万元，杨培兴出资 90.35 万元，陈玉忠出资 180.7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600 万元	50.00%
2	程惠峰	300 万元	25.00%
3	杨培兴	300 万元	25.00%
合 计		1,200 万元	100%

#### ⑦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程惠峰和杨培兴将各自所持有公司股权转让予陈玉忠，转让后陈玉忠占有公司 100.00% 股权，公司变更成一人有限公司。

### ⑧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陈玉忠将其所持有公司出资额中的84万元转让予新增股东、其配偶钱凤珠女士。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东股权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1,116 万元	93.00%
2	钱凤珠	84 万元	7.00%
	合 计	1,200 万元	100%

### ⑨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3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钱凤珠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中的60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1,116 万元	93.00%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 万元	5.00%
3	钱凤珠	24 万元	2.00%
	合 计	1,200 万元	100%

### ⑩第三次增资

2008年11月5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5,158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8]916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08年7月31日止，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11,132,922.57元，本次增资以该未分配利润中的3,958万元折为注册资本3,958万元作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持有。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4,796.94 万元	93.00%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9 万元	5.00%
3	钱凤珠	103.16 万元	2.00%
	合 计	5,158 万元	100%

#### ⑩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陈玉忠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中的181万元转让给常武明等20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由3人增加至23人，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4,615.94 万元	89.49%
2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9 万元	5.00%
3	钱凤珠	103.16 万元	2.00%
4	张欣	40 万元	0.78%
5	刘祥芳	30 万元	0.58%
6	卢正滔	15 万元	0.29%
7	赵士鹏	15 万元	0.29%
8	褚伟	2 万元	0.04%
9	常武明	12 万元	0.23%
10	陈军	12 万元	0.23%
11	王胜	5 万元	0.10%
12	赵梅琴	5 万元	0.10%
13	郑爱军	5 万元	0.10%
14	陈玉峰	5 万元	0.10%
15	钱红华	5 万元	0.10%
16	高玉标	5 万元	0.10%
17	钱凤娟	5 万元	0.10%
18	张剑	4 万元	0.08%
19	谢益民	4 万元	0.08%
20	陆建洪	4 万元	0.08%
21	王贤	4 万元	0.08%
22	徐勤	2 万元	0.0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3	刘金艳	2 万元	0.04%
	合计	5,158	100%

⑫ 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58 万元增加至 5,5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由新增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陈玉忠	4,615.94 万元	82.75%
2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420 万元	7.53%
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7.9 万元	4.62%
4	钱凤珠	103.16 万元	1.85%
5	张欣	40 万元	0.72%
6	刘祥芳	30 万元	0.54%
7	卢正滔	15 万元	0.27%
8	赵士鹏	15 万元	0.27%
9	褚伟	2 万元	0.22%
10	常武明	12 万元	0.22%
11	陈军	12 万元	0.09%
12	王胜	5 万元	0.09%
13	赵梅琴	5 万元	0.09%
14	郑爱军	5 万元	0.09%
15	陈玉峰	5 万元	0.09%
16	钱红华	5 万元	0.09%
17	高玉标	5 万元	0.09%
18	钱凤娟	5 万元	0.07%
19	张剑	4 万元	0.07%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20	谢益民	4 万元	0.07%
21	陆建洪	4 万元	0.07%
22	王贤	4 万元	0.04%
23	徐勤	2 万元	0.04%
24	刘金艳	2 万元	0.04%
合计		5,578 万元	100.00%

### (3) 股份公司阶段

#### ① 设立股份公司

2009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决定，以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09]107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的净资产为 23,632.24 万元，按 1:0.5078 的折股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1,632.2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9 年 6 月 20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签署《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28 日，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准予变更登记，同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38079）。

股份公司设立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玉忠	99,303,600	82.75
2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9,035,400	7.53
3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48,200	4.62
4	钱凤珠	2,219,280	1.85
5	张欣	860,520	0.72
6	刘祥芳	645,360	0.54
7	卢正滔	322,680	0.27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赵士鹏	322,680	0.27
9	常武明	258,120	0.22
10	陈军	258,120	0.22
11	王胜	107,520	0.09
12	赵梅琴	107,520	0.09
13	郑爱军	107,520	0.09
14	陈玉峰	107,520	0.09
15	钱红华	107,520	0.09
16	高玉标	107,520	0.09
17	钱凤娟	107,520	0.09
18	张剑	86,040	0.07
19	谢益民	86,040	0.07
20	陆建洪	86,040	0.07
21	王贤	86,040	0.07
22	徐勤	43,080	0.04
23	刘金艳	43,080	0.04
24	褚伟	43,080	0.0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 ②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4,191万股,新增股本由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为14,191万股,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玉忠	99,303,600	69.98
2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9,035,400	6.37
3	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	6,360,000	4.48

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48,200	3.91
5	苏州汾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30,000	3.33
6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80,000	3.02
7	成都共赢投资有限公司	2,910,000	2.05
8	钱凤珠	2,219,280	1.56
9	杭州恒祥投资有限公司	2,130,000	1.50
10	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6
11	张欣	860,520	0.61
12	刘祥芳	645,360	0.45
13	卢正滔	322,680	0.23
14	赵士鹏	322,680	0.23
15	常武明	258,120	0.18
16	陈军	258,120	0.18
17	王胜	107,520	0.08
18	赵梅琴	107,520	0.08
19	陈玉峰	107,520	0.08
20	郑爱军	107,520	0.08
21	钱红华	107,520	0.08
22	高玉标	107,520	0.08
23	钱凤娟	107,520	0.08
24	张剑	86,040	0.06
25	谢益民	86,040	0.06
26	陆建洪	86,040	0.06
27	王贤	86,040	0.06
28	徐勤	43,080	0.03
29	刘金艳	43,080	0.03
30	褚伟	43,080	0.03

合 计	141,910,000	100.00
-----	-------------	--------

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第二次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5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9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840万股，发行价格为29.50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3,840万股股票定于2011年3月10日起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2564”，证券简称“张化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9,910,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18,991万元。

④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89,91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113,946,000股。以上权益分配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03,856,000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0,385.6万元。

2、目前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Chemical Machinery Co., Ltd.

(2) 注册号：320582000038079

(3) 法定代表人：陈玉忠

(4)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20号

(5) 注册资本：人民币30,385.6万元

(6)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张化机

证券代码：002564

(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

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 20 号

邮政编码：215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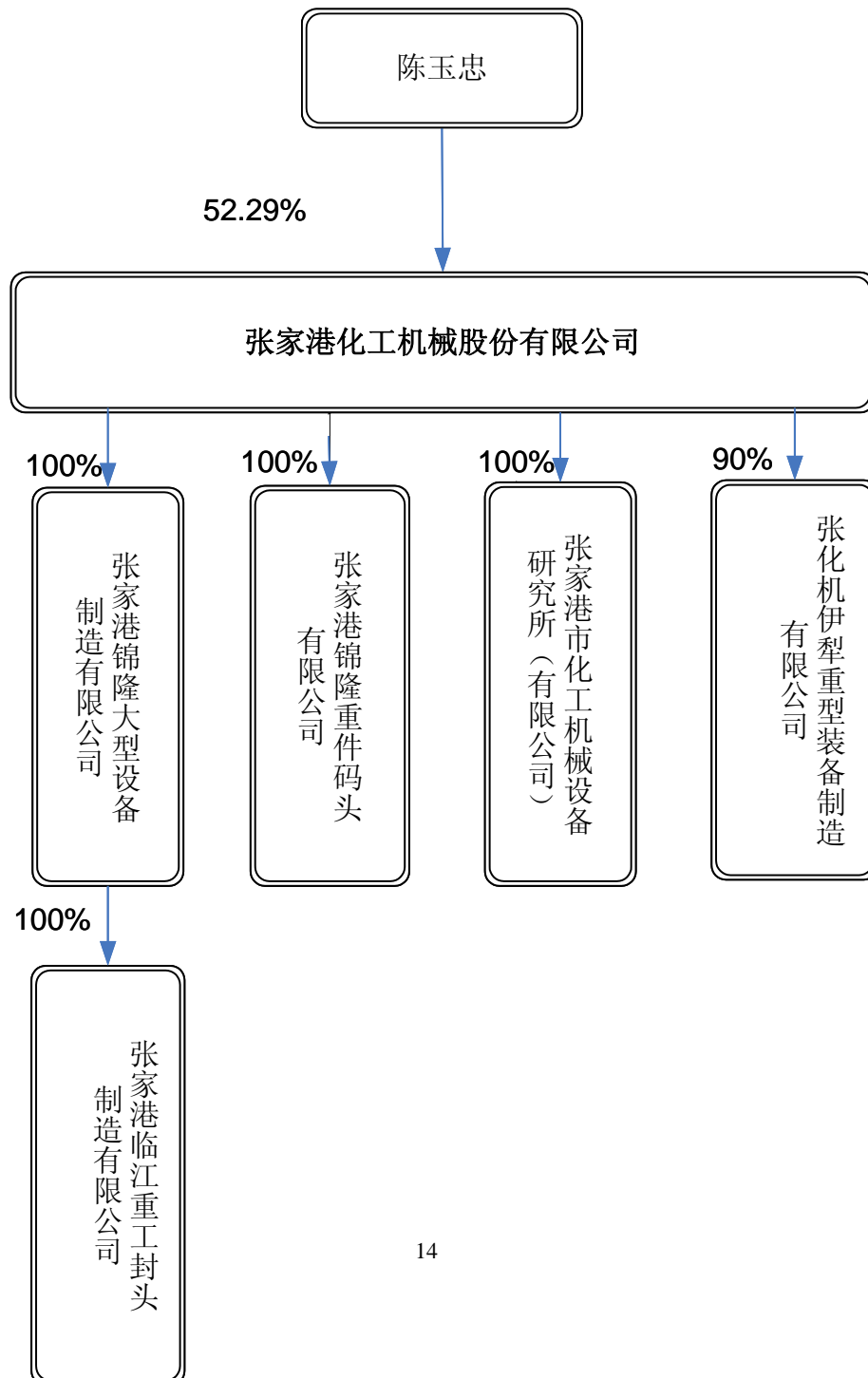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12-58788351

传真：0512-58788326

网址：[www.zhanghuaji.com](http://www.zhanghuaji.com)

E-mail: [zhanghuaji@zhanghuaji.com](mailto:zhanghuaji@zhanghuaji.com)

(二) 公  
关系和控  
条，请用  
说明，列  
终实际控



司控制  
制链  
方框图  
示到最  
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结构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056,000	74.72%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4,456,640	4.75%
3、其他内资持股	212,599,360	69.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3,933,120	14.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8,666,240	55.50%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5、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00,000	25.27%
1、人民币普通股	76,800,000	25.2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303,856,000	100%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玉忠先生，持有公司 52.29%的股份。

陈玉忠，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98 年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未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上市以来，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较高。通过来电或来访，机构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的了解到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明确战略发展方向等方面均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公司在决策时也会重视及参考机构投资者的意见。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订了《公司章



程》，并经 201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过八次股东大会，自 2011 年 3 月 10 日上市以来，共召开过两次股东大会。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主持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来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授权委托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

####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股东大会会议做好记录并负责保管，会议记录由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字。公司证券部负责股东大会文件的整理、档案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自公司上市以来，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陈玉忠、黄晖、陈军、王胜、张剑、王才珍、匡建东、邵吕威、陈和平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匡建东、邵吕威、陈和平 3 人为独立董事，均来自外部；陈玉忠、

陈军、王胜、张剑为公司股东，黄晖为公司股东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王才珍为公司股东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陈玉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6年2月任张家港市后塍汇龙公司党支部书记兼经理，1998年3月1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张家港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金港镇人大代表，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行使权力、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经查，公司现任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向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情形。

###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在投票表决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截至本自查完成日，各董事出席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玉忠	18	18	0	0	0
黄晖	18	13	5	0	0
王胜	18	18	0	0	0
陈军	18	18	0	0	0

张剑	14	14	0	0	0
王才珍	16	12	3	0	1
匡建东	18	16	2	0	0
邵吕威	14	10	4	0	0
陈和平	13	11	2	0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1) 公司选聘的董事均由相关行业的专家、学者及资深人士组成，各董事分别在机械装备、投资、财务会计、企业经营管理、法律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工作经验。

陈玉忠，大专学历，经济师，1998年进入公司，在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经营十余年，熟知市场、行业、经营管理。

黄晖，律师，经济师，现为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对于现代企业的管理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对外投资有丰富的经验。

王胜，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较高的专业知识背景，同时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于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工作经验丰富。

陈军，从事压力容器销售工作十余年，熟悉压力容器市场，对于企业销售经营工作经验丰富。

张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曾任职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所从事管理工作，较高的专业知识背景，先后分管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生产工作，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经验丰富。

王才珍，硕士学历，现任苏州美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投资和企业管理领域经验丰富

匡建东，现任张家港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秘书长，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对机械装备行业有较深的研究，较高的专业背景，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建议。

邵吕威，法学硕士，高级律师，现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

副会长，苏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苏州市人大代表，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委员，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法律硕士生导师，苏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法律专业人士，为完善和监督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提供宝贵意见。

陈和平，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专业人士，在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审部的建立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2)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以后，公司董事之间形成了明确分工，详见第 10 项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3)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帮助。

####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除 3 名独立董事外，有兼职董事 2 名，均为公司法人股东的主要负责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 22.22%，该兼职未对公司运作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兼职董事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利用在本职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在各自的专业领域方面给予公司意见或建议，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质量。

####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和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运作情况良好，详细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玉忠、匡建东、张剑，其中陈玉忠为战略委员会主任，三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对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行充分的了解和研究，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的制定献计献策。

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进军多晶硅领域的决议、关于与中科合成油工程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张化机【新疆】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向董事会提名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6）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向董事会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和平、邵吕威、陈军，其中陈和平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三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内审部工作报告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披露期间，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了多次协商沟通，认真履行其工作职责，并在财务报告审计结束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0 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对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表了意见。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补选、增选或更换董事时，向董事会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的建议；（5）对董事候选人（包括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对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除外）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7）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邵吕威、匡建东、陈玉忠，其中邵吕威为提名委员会主任，三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应公司发展需要提名高级管理人才，先后提名了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七位副总经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4）在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评价方面，行使以下职权：①有权在闭会期间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②有权就某一问题向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高级管理人员应作出回答；③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作出评价；（5）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6）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面，行使以下职权：①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②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③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匡建东、邵吕威、陈玉忠，其中匡建东为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主任，三位委员均认真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关注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制度，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其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方案的规定。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妥善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并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自公司上市以来，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事项时，公司事前都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咨询，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根据《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咨询的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独立董事均独立履行职责，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法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给予全部会议资料，董事会秘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等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开展相关工作，并与独立董事进行及时交流与沟通。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除公司独立董事肖维红在其任期届满前因其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外，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副总经理高玉标担任，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做好投资者关系、三会工作、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除本章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审议，但本章程规定由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决定的事项除外。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授权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直接审议决定被授权的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前述《公司章程》规定，除依照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交易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合理合法，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有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相关重大事项还将按要求聘请有关专家、专业人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或者出具专业报告，授权得到了有效监督。

### (三) 监事会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利益，保障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召集人陆建洪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罗美琴女士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监事闵敬爱先生为职工代表，本公司监事选举产生的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公司现任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监事陆建洪、罗美琴均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闵敬爱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没有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没有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专门人员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1）能列席董事会会议；（2）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3）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等行为进行监督；（4）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 （四）经理层

####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根据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按照程序，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过考核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尤其是独立董事意见，最终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内部已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总经理陈玉忠，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江苏省石化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张家港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金港镇人大代表。1998年3月任职本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目前，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的各个成员分管公司不同的业务条线和部门，依照公司各条线管理制度，经理层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日常生产经营事务进行决策或授权，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任期内，公司经理层没有发生大的变动，能保持稳定性。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公司每年年初都制定经营目标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通过基本年薪加浮动奖金的方式在年底考评的基础上，根据各自指标完成情况实施一定的奖惩，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将公司经理层的薪酬与经营目标责任紧密联系。近几年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良好，经理层能够完成任期内的经营目标。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各项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经理层进行明确的授权，各自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已经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均按照各自的权责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 3 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 3 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胜先生的配偶吴云女士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200 股，变动数占总股本比例为 0.00105 %，买入后持有公司股票总额为 200 股，买入前未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且买入的时间点违反了相关规定。为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了解和熟练掌握规则，避免发生违规行为，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并加强学习、落实执行，该制度实施以后截至本次自查完成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12.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是否保持稳定。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资源，公司极为重视核心技术及技术人员的培养，并实施各项激励政策，以保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来看，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能够保持稳定。

###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工作，主要指定了包含公司治理、行政与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具体制度规章如下：

##### 1、财务管理制度

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其中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人事管理制度

主要包括：考勤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管理制度、费用报支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廉政建设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保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食宿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劳保用品管理制度、清洁卫生管理制度等。

##### 3、治理结构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生产经营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非标压力容器设备设计、制造等主营业务运行的实际需要，公司制订了相

应的控制标准和控制措施，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制度，物资管理制度、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质量奖惩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这些规章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保证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有章可循，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公司审计部门会对各个体系的工作是否遵循了内控制度定期做出检查，有效地保证了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会计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会计准则之间的平稳过渡。

##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法规制度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印章使用管理的过程，以确定各类文件、材料的用印审批的权力及责任，保证公司印章的使用管理安全、正确。公司印章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趋同的现象。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经营、财务、资金、担保、投资、风险、信息、考核与奖罚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明确其职责及权限范围。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有效地开展内部稽核，确保内控制度的贯彻落实，保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为异地子公司，目前尚处于基础设施建设阶段。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1) 公司建立了风险防范机制，将经营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分为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几个阶段，使各项风险始终处于监控状态；同时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风险，制订了风险处理预案，确保风险的有效预防和风险发生后的及时处理。(2)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地关注行业形势，对公司的各类重大风险因素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并不断完善，建立、健全相关的风险控制手段。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内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配有专职的审计人员，制订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以及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上述措施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审计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立了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配有专职的法律事务人员，制定了相应流程和制度。同时，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所有合同按合同管理程序办理，签订之前均请法律顾问审阅，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未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审计师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评价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募集资金收支监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管理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 1,337,190,090.00 元。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会同保荐人分别与相关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到本次自查完成前，募集资金在按计划使用中，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 万吨重型非标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本次自查完成日，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尚未完全体现。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目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议事程序审议公司重大投资、经营事项，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地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16.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为加强公司法人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控制风险，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要求的、贯穿公司整个业务流程和经营管理各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并不断进行完善与改进，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在 2010 年报中已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会计师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缺陷。

**17. 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况。

18. 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19.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公司严格依照以上制度执行。后续公司将制定单独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 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  
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未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下设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修改、完善公司人事、劳资、培训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定期组织实施员工的人事考评、考核、奖惩、晋升等工作;负责员工的养老等各类社会保险及相关公积金的管理工作。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

**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陈玉忠先生，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人事等机构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权属于公司，独立于公司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商标注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完全独立于大股东，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情形。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良好。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事项。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 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具有自主的经营能力, 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 主要是哪些方式; 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上市后, 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 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 在用产品质量和品质巩固已有市场的同时, 开拓新的渠道, 创建新的合作项目, 并注意防范对重大经营伙伴过分依赖的风险。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 **17. 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与公司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

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拥有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和能力，合法拥有商标；公司在技术、商标、销售渠道、客户等方面不存在依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资产、业务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均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披露准确及时，无推迟的情况，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及披露予以规范。为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正在拟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确定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并将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避免出现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能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经营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营运管理等方面均有深入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保障。

####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严格规定了与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管理。

####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11年7月8日，公司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公告》中，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造成新聘任副总经理简历部分内容有误，公司于7月9日发出《更正公告》。

2011年8月19日公司发布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部分内容及数据披露有误，公司于2011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以补充更正。

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细则和制度并贯彻执行，防止“打补丁”的情况再发生。

####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于201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因2011年5月30日申银万国研究员所发布名为《厦门会议纪要，下半年募投产能释放促高增长》的报告，报告中描述在手订单等内容涉及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涉嫌向特定对象公开未披露重大信息。

因申银万国报告中数据为根据公司已披露数据推测计算得出，部分与事实不符，公司于6月1日发布《澄清公告》予以澄清。

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对暴露出的问题进行了严肃的讨论、反思、整改，于2011年6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整改议案》，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如下整改措施：（一）认真学习有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度；（二）谨慎对待机构调研，落实投资者关系备案工作；（三）重新理顺组织架构，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责任。经过本次整改，公司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制度进行了深入学习和领会，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强调信息披露的责任和效率，增强信息披露责任人及相关部门人员的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此发生，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的情形。

####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遵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能够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

#### **10. 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防范内幕交易，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



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到本次自查完成前,公司尚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公司在股东大会投票方式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止到本次自查完成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司在征集投票权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上市后截止到本次自查完成前,公司董事、监事的任期尚未到换届选举的时间点,未采用过累积投票制。公司在历次选举董事、监事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非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有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管理负责人。上市后,公司除通过电话联系、电子邮箱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外,还在公司网站([www.zhanghuaaji.com](http://www.zhanghuaaji.com))中设置专门的“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公司展开投资者关系的一个窗口,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的问询,及时更新公司信息,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和良性互动。同时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始终秉承以“吸引人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强化全员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感,继续发扬公司“坚持、诚信、改革、创新”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建立健全公司的人才竞争和激励机

制，鼓励员工岗位创新。通过建立系统的企业文化体系，营造创新、学习、实干、进取的公司文化氛围，造就适应现代企业运作和规范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比较合理绩效考核体系，以绩效为导向，制定了全方面的绩效管理制度。公司强调绩效考核的灵活性和高效行，要求绩效考核适应公司发展、适应员工综合素质的提高，公司已将绩效考核纳入员工管理体系，以此不断提高管理质量和管理效率。

上市前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有持股，上市后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自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本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此基础上，公司也坚持向其他优秀上市公司学习和借鉴在治理方面的成功经验，不断探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有效办法。目前，公司与杭州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作，由华夏基石向公司提供关于战略组织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咨询服务，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组织架构设计、业务流程、管理制度体系的建设来提高经营管理和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在治理创新方面积极探索和实践。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实现建立现代企

业制度的目标，进一步规范与发展资本市场都是非常必要和有意义的。要真正实现这个目标，关键是要增强主动意识，且保证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公司将以本次自查为契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同时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增强公司治理和诚信意识，使公司管理制度日臻完善、管理更加科学、运作更加规范，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9. 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积极履行保护环境及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并持续维护, 积极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公司积极履行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以上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情况报告, 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特此报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